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趙學涵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鄭博勝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鄭博勝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聲請人催告相對人存證信函之郵件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（聲請狀中僅提供回執背面影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